

河北省体育局文件

冀体规字〔2026〕1号

河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通知

各市体育局，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定州市文广旅局、辛集市文广体旅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精神，推动我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便捷高效、行政检查规范有序、行政处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省体育局修订了《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基准》由《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附件1）、《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附件2）、《河北省

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附件 3）三部分组成。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本《基准》适用于我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裁量，执法主体为省、市、县三级体育行政部门。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3.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体育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15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35号令，2024年修订）第六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第二十一条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申请书 2.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3. 活动方案 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四）有必要的资金使用方案和符合标准的场地、设施、器材； （五）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管理人员； （六）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卫生条件和应急预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四十五日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活动方案，包括组织者的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和人数，资金使用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资质信息等； （三）组织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一）安全、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 （七）活动场所、时间相对固定。 第二十七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健身气功站点申请登记表； （二）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资格证明；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2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级	省体育局	2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号，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三）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射击场地； （四）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运动枪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单位）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批复	1.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批准申请报告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3. 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 5. 教练员资格证明 6. 教练员、单位管理、运动枪支管理及运动员管理人员与申请单位签署的正式合同，且劳动合同有效期不低于3年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支安全保管设施； （五）具备运动枪支安全管理制度；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号，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 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展射击运动的目的及拟开展项目、经费来源、场地情况（含靶场和枪弹库）、从业人员情况等；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三）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四）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					7. 法人、教练员、单位管理、运动枪支管理等岗位需要的管理人员需提供公安机关政治审查资料 8. 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9. 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合格证明 10. 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五)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 (六)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 (七)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八)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号,2011年施行)第八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将批准文件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安全的相对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3. 申请书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5. 经营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2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局关于同意××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决定	1.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2. 规范使用、按期归还合同协议书 3. 临时占用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 4. 申请表 5.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安全的相对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5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 《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23年1月1日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年1月4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政规字〔2023〕2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局关于同意××（单位）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决定	1.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2.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3. 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4.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5. 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联合省公安厅辖区公安部门
2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省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否
3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省级体育类基金会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否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4	对使用兴奋剂的行政检查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兴奋剂检查规则和兴奋剂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全国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并可以决定对省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 其他体育竞赛需要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的，由竞赛组织者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实施赛外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五条 实施兴奋剂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兴奋剂检查证件；向运动员采集受检样本时，还应当出示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签发的一次性兴奋剂检查授权书。 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和运动员驻地。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省内各协会训练单位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否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5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35号令）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举办线上或线下健身气功比赛、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按照权限实行属地管理。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公民个人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市级 县级	否
6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省体育局局 属体育社会 团体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否

注：属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不再列入裁量范围，河北省体育局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的行政检查事项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检查。

附件 3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较轻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涉及一名运动员，无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两次，或涉及两名运动员，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涉及三名以上运动员，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较轻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涉及运动员未禁赛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四年以下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涉及运动员禁赛不超过四年，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未成年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处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四年以上八年以下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严重	涉及运动员禁赛超过四年，或涉及运动员3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3	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一般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情节一般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严重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情节严重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4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期限内关闭。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未关闭,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逾期未关闭,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较轻	限期内改正但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为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限期内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逾期未改正,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严重。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6	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社会危害性较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社会危害性较大。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社会危害性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逾期未改正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较轻	未按行政机关要求改正的,但并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2. 造成较重后果。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 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害发生，逾期未改正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较轻	未按行政机关要求改正的，但并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2. 造成较重后果。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 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	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逾期未改正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较轻	未按行政机关要求改正的，但并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2. 造成较重后果。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 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予配合,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较轻	未造成较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较重后果的; 2.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严重后果的; 2.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文化体育设施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期限内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下的。	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上15天以下的，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实际损失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15天以上，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	处实际损失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一定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一定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一定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一定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一定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21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八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较轻	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2. 其他恶劣情节。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 2. 其他严重情形。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境外非政府组织违反规定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较轻	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2. 其他恶劣情节。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 2. 其他严重情形。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不符合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规定：（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较轻	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2. 其他恶劣情节。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 2. 其他严重情形。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较轻	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他人轻微伤以下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超过1万元的，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较轻	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未按行政机关要求改正的；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 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较重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拒不改正的； 2.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 其他侵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3.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7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3.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8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较轻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3.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 1 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 2 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9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较轻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3.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 1 次违反同一法律规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 2 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较轻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3.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 1 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查之日起前两年内有 2 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说明：1. 本裁量基准表中“以上”“以下”含本数。

2.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的；（6）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3. 当事人首次违法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当事人主动整改到位或消除违法状态的（如

体育场所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赛事活动违规事项及时纠正等)；(2)违反规定使用体育设施，但情节轻微，符合整改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3)体育经营场所轻微违反管理规定，经指导在限期内完善管理制度并改正的。

4.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予以记录，督促其规范相关行为。

5.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对应阶次范围内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1)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如及时停止非法赛事活动、主动赔偿参与者损失等)；(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6.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对应阶次范围内从重处罚：(1)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体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2)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如持续举办未经批准的高危体育赛事、拒不整改体育设施安全隐患等)；(3)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4)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如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诱导未成年人参与非法体育博彩等)；(5)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6)违法行为涉及兴奋剂、高危体育项目，或造成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的；(7)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7. 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进行复核；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因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一并告知作出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定依据和裁量标准。

8. 对单位处罚款处罚时，同一处罚阶次内的处罚金额按照以下公式在相应的量罚区间内确定：

$$A=A_2 + (A_1-A_2) \times P\%$$

式中：A——处罚金额

A₁——同一处罚阶次量罚区间内的最高数值

A₂——同一处罚阶次量罚区间内的最低数值

P%——量罚阶次(70%-100%、30%-70%、0-30%)

实际工作中，按照“无从重从轻情节尽量取中、适当调整”的原则进行裁量。如严重违法处罚裁量标准推荐为： $A=A_2 + (A_1-A_2) \times 85\%$ ，P宜控制在75-95之间。如符合从轻(重)情节，按较低(高)值裁量时，宜控制在本裁量阶次最低(高)值上浮(下调)5%范围内。

对个人处罚时，依法只处罚款处罚的，严重、一般、较轻违法分别对应法定处罚额度的70%-100%、30%-70%、0-30%。

(此页无正文)